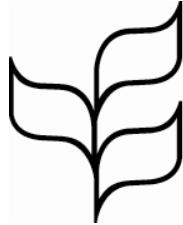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5/Add.4  
28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临时议程<sup>\*</sup>项目3

###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第二部分的报告

	页次
导言 .....	2
A. 背景 .....	2
B. 与会情况 .....	2
项目1. 会议开幕 .....	4
项目2. 组织事项 .....	6
2.1. 主席团成员 .....	6
2.2. 通过议程 .....	6
2.3. 工作安排 .....	6
项目3.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定稿 .....	7
项目4. 其他事项 .....	12
项目5. 通过报告 .....	12
议程6. 会议闭幕 .....	14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议定书草案 .....	15

\*

UNEP/CBD/COP/10/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 导言

### A. 背景

1.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第二部分 2010 年 7 月 10 日至 1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会议举行前，2010 年 7 月 8 日至 9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 B. 与会情况

2. 下列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3.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

4.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A SEED Japan (Youth NGO)	Berne Declaration
African Indigenous Women Organisation	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
ALMACIGA-Grupo de Trabajo Intercultural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Andes Chincha Suyo	Botanic Garden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Call of the Earth Llamado de la Tierra
BayhDole 25 Inc.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BC Indian Chiefs and BC First Nations Summit and Dena Kayeh Institute (UBCIC and BCFNS and DKI)	Centro de Estudios Multidisciplinarios Aymara

Centro Internacional de Mejoramiento de Maíz y Trigo (CIMMYT)	Japan Civil Network for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hibememe Earth Healing Association	Las Cuatro Flechas de Mexico A.C.
Commission des Forêts d'Afrique Centrale (COMIFAC)	Rethinking Tourism Project
COMPASS JAPAN	L'Unissons-nous pour la Promotion des Batwa
Consejo Autonomo Aymara	Malaysia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Consejo Regional Otomí del Alto Lerma	Maritime Aboriginal Peoples Council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 Japan	Meiji Gakuin University
Coordinadora de las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de la Cuenca Amazonica (COICA)	National Aboriginal Health Organization
CropLife International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riendship Centres
ESRC Centre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Aspects of Genomics (Cesagen)	Natural Justice (Lawyers for Communities and the Environment)
ETC Group	Nepal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Preservation Association (NINPA)
Femmes Autochtones du Québec Inc. (FAQ)	Netherlands Center for Indigenous Peoples
First Nations Confederacy of Cultural Education Centres	Personal Care Products Council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Protect Our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Quak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ogramme
Fuerza de Mujeres Wayuu (FMW) - Sutsuin Jiyeyu Wayuu	Red de Cooperacion Amazonica
Glob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	Red de Mujeres Indigenas sobre biodiversidad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Eeyou Istchee)	Red de Mujeres Indígenas y Biodiversidad de Guatemala
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n Biocolonialism	Regional Center of Expertise on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stitu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SUNY Plattsburgh)
Institute for European Studies	Swiss Academy of Sciences
Instituto Indígena Brasileño para Propiedad Intelectual	Tebtebba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ird World Network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ulalip Tribes
Irish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of Lund
IUCN -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University of Rome Sapienza
Japan Bioindustry Association	Wick Communications
	WWF - Japan

WWF Germany

##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2010 年 7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时 25 分，工作组共同主席 Timothy Hodges 先生和 Fernando Casas 先生宣布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第二部分开幕。他们对参加会议的代表表示欢迎，并希望与会人员已经做好准备，能够最后拟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议定书草案。他们感谢日本政府使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第二部分能够召开，并感谢加拿大、日本、西班牙和瑞士政府提供资助让发展中国家代表能够出席会议。他们还赞扬了挪威政府在确保“地球谈判公报”的一个小组能够出席会议报告审议情况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6. Hodges 共同主席提醒与会代表，现在距离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只有 100 天，而工作组只有 7 天来完成自己的工作，那就是拿出《议定书》的最后案文。今年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生命中的一个时代的结束，本次会议讨论的结果将书写该公约的下一个章节。《生物多样性公约》很大程度上依赖当前谈判的结果。现在是显示诚意和标明与会代表希望成就的是一项能够执行的简明、有效和公平的《议定书》。本次会议的结果将向 2010 年 9 月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发出一个信息，同时对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成功来说也至关重要。

7. Hodges 共同主席随后介绍了联合国生物多样性问题亲善大使爱德华·诺顿先生口信的录影带。

8.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日本主席 Kyoshi Araki 大使阁下指出，他参加了工作组的后续活动，以便再次强调本次会议的价值和使谈判继续顺利展开。他在哥伦比亚卡利举行的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第一部分会议结束时提醒工作组，鉴于许多与会人员强烈表示愿意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对条文案文进行谈判，日本政府迅速作出对工作组续会提供资金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合理预期在本次会议结束时，议定书的案文会得到改善，尽管其中一些拟议条文仍难以达成共识。然而，即使有些问题仍无法解决，但必须对缔约方大会给予明确的指导，以便能够设法通过政治讨论设法找到解决办法。

9. 巴西代表在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发言时指出，圆满结束对案文的谈判应导致拟定切实落实《公约》的目标并有助于消除贫穷和促进人类福祉的议定书。工作组面对的问题基本上相互关联，并应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达成平衡。议定书需要纠正生物剽窃和未获原产国同意使用遗传资源造成的失衡问题。议定书的每条条文和讨论中每项问题都需要取得平衡。基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目前对议定书进行的谈判是实现有效落实公约三重目标的不可分割整体的方法和方式的主要内容。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需要作为一个整体解决这项挑战，包括 2010 年后的战略计划和公约的资源调动战略。

10. 马拉维代表以非洲集团代表的身份发言说，2010 年 6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关于环境问题的非洲部长级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上，非洲各国环境部长重申其承诺，决心在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续会上最终完成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的谈判，以期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签字。他提醒与会人员注意，非洲是一个非常多元化的大陆，具有丰富

的生物多样性遗产，而这种生物多样性和相关传统知识都是非洲各国在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粮食保障、减贫以及气候适应和减缓方面可运用的主要天然资本。生物多样性的提供者和使用者都将受益于《议定书》，并且该利益也将极大地促使受益者实现《公约》的另外两个目标，从而维护生物多样性的良好状况。他呼吁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铭记他们的任务并以整体方式解释《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使议定书对所有行为者都公平对待。他请求共同主席明确发布谈判的议事规则。最后，他感谢日本、加拿大、瑞士和西班牙政府为会议提供经费，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出席会议，并感谢加拿大政府高效率办理签证事宜。

11. 大韩民国代表提醒与会代表注意，2010 年是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工作组续会是最终完成工作组任务的最后机会，所以应不遗余力达成有成效的结果。他还提醒与会代表注意潘基文秘书长说过的话，他说无人能在谈判中完全获得自己想要的一切。但是，如果大家相互合作、达成协议，则各方都能获得所需要的东西。

12. 墨西哥代表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代表发言指出，工作组会议第一部分报告已表明该集团的立场。他敦促与会人员对预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的谈判作出进展并最后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三个目标。

13. 塞尔维亚代表作为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的代表发言，重申该集团愿意就获取和惠益分享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从而使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提供者和使用者的责任与权利取得平衡。她强调说，十分有必要确定关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的使用、遵守、能力建设、公平公正惠益分享的议定书最终草案，其中应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性使用。为了使之产生效果，这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必须与其他国际讲坛和机构的其他进程保持一致。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非常愿意与其他代表团合作，最终确定议定书草案和决定草案；该工作取得成功后即可将脚注从附件中删除。

14. 沙特阿拉伯代表指出，提供遗传资源和求取这种资源两者之间必须取得平衡。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议定书也必须包括技术转让的规定和其他相关问题。

15. 新西兰代表作为观点相同妇女集团的代表发言，感谢跨区域集团提供的支持，表彰妇女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并指出该集团正沿着她们的脚印前进。该集团致力于确保国际制度文书在相关段落中反映性别平等观念，确认妇女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性使用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并确认妇女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谈判进程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整个工作的有效参与。

16. 马来西亚代表作为观点相同的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的代表发言指出，发展中国家在议定书谈判的目前关键阶段采取休戚与共的立场。这项议定书必须使公约更能得到有效履行并能确保不会有惠益流向提供国。遵守规定是议定书的核心，它的“基石”，如果未能遵守规定，那就没有增加公约的价值。如果议定书不能达成惠益分享，那它就是无用的议定书，只是一种空洞的姿态。不过，在遵守问题得到解决之后，还必须采取灵活的方式，解决各项剩余的问题。

17. 欧洲联盟代表说，欧洲联盟继续强烈支持努力达成生物多样性公约议定书，其中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应达至平衡并与其他国际文书保持平衡；并做到行得通和可执行。议定

书还必须为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提供法律上的确定性和透明度。议定书必须以均衡的方式对待遗传资源获取以及缔约方在本国对使用者采取的措施，并反映获取决策与缔约方执行使用者措施的能力之间的关联。欧洲联盟支持巴西的意见，即：工作小组要取得这样的结果，就必须做到努力使正在谈判的各条款之间达至平衡，然后采取包容和透明的议事方式，从而所有缔约方都有机会指出问题并提出其认为能促进妥协、有助于使会议取得全面成功的条文。

## 项目 2. 组织事项

### 2.1. 主席团成员

18. 根据惯例，由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担任会议的主席团。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商定的结果，由 Fernando Casas 先生和 Timothy Hodges 先生担任工作组的共同主席。缔约方大会副主席、柬埔寨的 Somaly Chan 女士继续担任报告员。

### 2.2. 通过议程

19. 在 2010 年 7 月 10 日的续会的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在临时议程 (UNEP/CBD/WG/ABS/9/1/Rev.1) 的基础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3.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定稿。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 2.3. 工作安排

20. 在 2010 年 7 月 10 日的续会的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共同主席的提议，同意召集区域间谈判小组来最终确定《议定书》草案。区域间谈判小组的成员包括：联合国每个区域集团各有不超过五名代表；每个土著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行业、公共研究团体各有两名代表；缔约方大会主席的代表和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主席。区域间谈判小组的各位代表在会议期间可根据需要更换，而且工作组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均可参加其会议。Hodges 共同主席进行工作组注意，尽管欢迎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提供指导意见，但缔约方保留提出条文建议和对《议定书》最终草案进行定稿的独有特权。缔约方还保留在区域间谈判小组议事期间随意发言的权利。区域间谈判小组进行谈判的依据是共同主席提出的《生物多样性公约》遗传资源获取及公平公正分享使用遗传资源的惠益议定书修订草案文本，该文本载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第一阶段）报告的附件一 (UNEP/CBD/WG-ABS/9/3)（“《卡利》附件”）。

21. Hodges 共同主席说，根据非正式磋商，与会代表已经形成一致意见，认为工作组共同主席应担任区域间谈判小组共同主席。他还说，区域间谈判小组的会议将在蒙特利尔万国宫举行，共同主席将向工作组报告其议事情况。

22. Casas 共同主席说，为便利工作，区域间谈判小组将开始逐条审议《卡利附件》的实质性条文（第 1 条至第 19 条），但第 2 条（“术语的使用”）除外。共同主席将询问区域间谈判小组是否可以接受每条的文本草案。如果无人反对，则该条视为被通过，但有一项谅解，即：各条仅在整个文本商定之后才算作获得一致同意。他请求与会代表在提出每一条的修订意见时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并应提出兼顾区域间谈判小组其他成员意见的条文。Casas 共同主席提醒工作组注意，区域间谈判小组只有六个工作日来完成其任务，因此他建议区域间谈判小组首先审议第 1 条和第 3 条至第 19 条，然后回到工作组报告其进展情况。第 2 条、第 20 条至第 31 条以及序言文本可在以后审议。

23. 加拿大代表询问能否针对《卡利附件》似乎缺失的条款提出新文本。

24. 欧洲联盟代表表示担心，如果提出太多新文本，可能使新文件与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一（UNEP/CBD/WG-ABS/8/8）（《蒙特利尔附件》）雷同。但他还提醒工作组注意，《卡利附件》不是谈判达成的文本，如有必要，各缔约方可将《卡利附件》的文本中使用方括号。

25. 巴西代表敦促区域间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在提出新文本时做到简明扼要。

26. Casas 共同主席说，可以通过提出新文本来改进《卡利附件》，如果区域间谈判小组无法就《卡利附件》某一条的文本达成一致意见，可将该文本放入方括号内。但是，他敦促与会代表在提出《卡利附件》文本建议或修改意见时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并避免插入仅反映其本人立场的文本。真正有效的谈判方式是在提出文本时兼顾他人利益。

27. 201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续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时，Hodges 共同主席告诉与会代表，区域间谈判小组在午餐休息后将立即开会审议议程项目 3。

28. 在 2010 年 7 月 13 日续会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共同主席就区域间谈判小组审议期间取得的进展提出的报告，其内容在下文议程项目 3 内有更详尽的说明（见下文第 34—46 段）。

### 项目 3.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定稿

29.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共同主席提交的续会会议情况说明和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WG-ABS/9/3），其中附件一载有经订正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议定书草案（《卡利附件》）的案文和作为附件二的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

30. 在本项目下散发的文件还有：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报告（UNEP/CBD/WG-ABS/8/8），该报告附件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问题工作组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成果和关于供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暂时搁置的执行部分案文提案；各种提案汇编

（UNEP/CBD/WG-ABS/9/2）；第IX/12号决定附件一的案文（UNEP/CBD/WG-ABS/7/7）；已分别作为UNEP/CBD/WG-ABS/7/2、UNEP/CBD/WG-ABS/7/3和UNEP/CBD/WG-ABS/8/2号文件分发的分别讨论“概念、术语、工作定义和部门方式问题”、“遵守问题”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问题”的三个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31. 工作组面前还有下列资料文件：“遗传资源”概念的历史的审查文件（UNEP/CBD/WG-ABS/9/INF/1）；亚洲区域协商的报告（UNEP/CBD/WG-ABS/9/INF/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协商的报告（UNEP/CBD/WG-ABS/9/INF/3）；中东欧国家区域协商的报告（UNEP/CBD/WG-ABS/9/INF/4）；太平洋国家区域协商的报告（UNEP/CBD/WG-ABS/9/INF/5）；以及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所产生的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谈判有关的建议（UNEP/CBD/WG-ABS/9/INF/6）；“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及战略计划的非正式专家协商”的报告（UNEP/CBD/WG-ABS/9/INF/7）；2009年11月23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用于粮食和农业的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政策和安排”的第18/2009号决议（UNEP/CBD/WG-ABS/9/INF/8）；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交的文件：粮食保障和用于粮食和农业的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框架研究（UNEP/CBD/WG-ABS/9/INF/9）；用于粮食和农业的动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和交换（UNEP/CBD/WG-ABS/9/INF/10）；用于粮食和农业的森林遗传资源的利用和交换（UNEP/CBD/WG-ABS/9/INF/11）；用于粮食和农业的水生遗传资源的利用和交换（UNEP/CBD/WG-ABS/9/INF/12）；用于粮食和农业的微生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和交换（UNEP/CBD/WG-ABS/9/INF/13）；用于粮食和农业的生物防治剂的利用和交换（UNEP/CBD/WG-ABS/9/INF/14）；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提交的“生活的标签：社会和技术动力—全球和国家观点”研讨会会议纪录（UNEP/CBD/WG-ABS/9/INF/15）；瑞士科学院提交的立场文件（UNEP/CBD/WG-ABS/9/INF/16）；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的来文（UNEP/CBD/WG-ABS/9/INF/17）、关于确认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条约重要性的政策简介（UNEP/CBD/WG-ABS/9/INF/18）；以及关于在《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中预留今后制定专门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政策简介（UNEP/CBD/WG-ABS/9/INF/19）。

32. 工作组面前还有原为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供的资料文件：国际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协商的报告和制订国际制度（UNEP/CBD/WG-ABS/5/INF/9）以及原为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提供的下列资料文件：关于确认、追踪和监测遗传资源情况的研究报告（UNEP/CBD/WG-ABS/7/INF/2）；关于国际制度与关于使用遗传资源问题的其他国际文书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文件（UNEP/CBD/WG-ABS/7/INF/3/1-3部分）；各国管辖范围内诉诸司法过程涉及的实际费用和交易费用的比较研究（UNEP/CBD/WG-ABS/7/INF/4）；关于遵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各国管辖范围内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情况的研究报告（UNEP/CBD/WG-ABS/7/INF/5）。

33. 根据工作组就议程项目2.3“工作安排”的议定结果，区域间谈判小组在2010年7月10日的第1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3。

34. 在 2010 年 7 月 13 日续会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Hedges 共同主席介绍了一份非正式文件, 其中载有区域间谈判小组对《卡利附件》进行一读的结果。他回顾了至今取得的进展, 并请各区域集团代表提出它们的看法。

35. 墨西哥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指出, 他代表的集团对政府间谈判小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要求工作组以这种形式恢复进行谈判。他提醒与会人员, 共同主席已对希望提出新案文的代表作出明确指导。他认为, 这些代表不应再提出只代表他们自己立场的案文。

36. 欧洲联盟代表同意需要回到区域间谈判小组进行谈判, 因为这种办法行之有效, 有助于与会人员达成共识和对议定书采取共同办法。

37. 巴西代表在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发言时指出, 他同意应该回到区域间谈判小组进行讨论。

38. 乌克兰代表以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的名义指出, 他认为提出新案文的代表不应使议定书草案更加复杂。他提醒工作组需要找到时间审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第一部分报告(UNEPCBD/WG-ABS/9/3)附件二所载的决定草案。

39. 大韩民国代表指出, 在审议获取、惠益分享和遵守问题时, 工作组需要特别审视议定书密切关联的各条案文。不解决这个相互关联的问题就不可能最后拟定议定书。

40. 澳大利亚代表也支持应该继续使用区域间谈判小组进行谈判。

41. 纳米比亚代表作为非洲集团的代表发言说, 虽然经过 18 年的努力, 在《公约》下花费了数以亿计美元的经费, 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损失仍在继续。2010 年生物多样性的目标没有实现, 生物多样性为减贫作出贡献仍然是一个梦想。相反, 在这次会议上, 惠益分享又成为是否能作为《公约》的目标的问题。这个说法不符合事实, 已经无法令人接受。非洲集团呼吁制定全面的、不留漏洞的议定书: 不应让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损害议定书的有效执行。这种情况只能满足那些希望维持“常态”、不希望将生物多样性列入全球议程的特殊利益方。如果只有一个空壳议定书, 就达不到任何目的, 只会为知识产权而牺牲地球生物的未来。为了努力达成一致意见, 非洲集团已经接受了狭义的遗传资源概念, 而不是广义的生物资源概念; 非洲集团接受了经过冲淡的衍生物定义; 非洲集团接受了判断获取侵犯国家主权的最低标准; 非洲集团还同意“冲淡”遵守概念以及裁决执行概念。非洲集团已经没有其他可以作出妥协的方面, 并请求其他与会代表为达成认真的妥协作出努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只有两项重要任务: 批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议定书和战略计划。如果会议完不成这些任务, 则没有必要就其他事项作出更多决定。

42. 在回答 Hedges 共同主席提出的问题时, 纳米比亚代表引用纳米比亚总统的话说,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最佳礼物是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议定书》定稿。

43. 日本代表说, 虽然区域间谈判小组经过审议改进了《卡利附件》, 但工作组在剩下的有限工作时间内仍须迅速取得更多进展。然而, 事实是仍存在几个棘手的问题需要解

决，而且在会议结束前可能无法全部解决这些问题。有鉴于此，还十分有必要指出未解决的问题，以便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说明与会代表的立场。

44. 执行秘书艾哈迈德·朱格拉夫先生称赞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感谢共同主席为确保这次会议的成功付出辛勤努力。

45. Casas 共同主席说，工作组似乎希望区域间谈判小组迅速回到对议定书草案的谈判上来。他还指出，由于对第 1 条和第 3 条至第 19 条已经进行了一读，区域间谈判小组将优先审议获取、惠益分享和遵守的核心问题，以便最后拟定这些条文。他还提醒工作组，区域间谈判小组仍需讨论议定书草案第 20 条至第 31 条、第 2 条和序言部分。

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通知会议，其代表团一成员因很晚获发加拿大签证而无法出席会议。

### 第三次全体会议

47. 在 2010 年 7 月 13 日续会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共同主席介绍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议定书草案 (UNEP/CBD/WG-ABS/9/L.1/Rev.1)，在随后经口头订正后，由工作组予以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48. Hedges 共同主席感谢区域间谈判小组的与会代表为完善“卡利附件”所做的重大努力，该附件已不再是一种汇编，也不单单是共同主席的提议，而是为与会代表所有。他还感谢那些母语不是英语的与会代表，特别是法语非洲国家的与会代表，在谈判期间，他们没有同声传译。他感谢蒙特利尔国际以及加拿大政府为在会议中心举行会议提供便利。尽管工作组的任务尚未完成，但它距离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完成工作靠近了一步。

49. Casas 共同主席报告了讨论利用遗传资源、衍生物和病原体以及议定书同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等核心问题的小组所取得的成果。他们达成了可供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时参考的一些共同理解。

50. 菲律宾代表要求将菲律宾在区域间谈判小组在最后一次会议上提议的案文插入到第 4 条第 1 款的末尾。他表示，他在提出这一要求前同亚太地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了协商，它们对惠益分享的权利不受影响，符合它们以及没有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的国家的利益。

51. Hedges 共同主席指出，会议的报告将载入菲律宾提议的案文。该提议的文字如下：

“即使在以下情况下，本议定书亦应确保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惠益分享的权利不受到影响：

“(a) 在尚未颁布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或者措施时；或

“(b) 上没有共同商定的条件或事先知情同意。”

52. 加拿大代表说，本周内为实现折中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还需要做进一步工作确保工作组完成 2010 年 10 月在名古屋通过一项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目标。加拿大准备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努力完成这一重要工作。关于议定书草案，她回顾说，该文件是经缔约方在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续会上谈判过的，已不再是共同主席的产物。各缔约方在文件内实现平衡做了勤奋的努力。加拿大期待在这一基础上继续进行谈判。最后，加拿大确信，工作组一定能够共同找到平衡，但随后又强调指出，正如过去一周里反复几次的，除非就所有问题都达成协议，否则就没有任何协议。

53. 秘鲁代表对本周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并指出仍有几项重要的问题尚待解决。极其重要的是，必须在议定书中明确地直接地提及衍生物，或者通过对此问题的共同理解提及衍生物。衍生物对于范围、惠益分享和遵守等问题具有重要的影响，必须认识到，一项不涉及衍生物的议定书对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是没有意义的。在这方面，秘鲁请与会代表为解决这一问题继续努力。她还表示，议定书案文中需要保留传统知识，传统知识与衍生物之间存在着一种根本的关系，不考虑这些问题就会使国际制度不完整。范围问题也需要进一步做工作，为了法律上的清晰性，应该取得全面但又简单而明确的结果。秘鲁还认为，在议定书与其他条约关系问题上正在出现的共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令人鼓舞的一步。

54. Hedges 共同主席说，现有的普遍共识是，区域间谈判小组的形式作用很好，但现在没有足够的时间让其能够完成工作。另一项一致看法似乎是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需要再采取一步。他请与会代表提供意见。

55. 马来西亚代表说，区域间谈判小组所取得的良好势头应予保持。应该在名古屋之前再举行一次尽可能包容各方的区域间谈判小组会议。他建议应在泰国举行这一会议。

56. 泰国代表感谢马来西亚代表提议泰国作为区域间谈判小组下次会议的地点。泰国理解本次会议上做了艰苦的工作，并愿意为议定书的谈判工作提供便利。他表示，他将把主办所提议的会议的建议带给泰国政府，并将尽快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通报泰国政府的决定。

57. Hedges 共同主席说，区域间谈判小组举行续会将是有益的前进步骤，但需要尽可能包容各方，以确保其结果可靠。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还需要有一天的续会，以便接收和批准区域间谈判小组的结果，并将这些成果呈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58. 日本代表说，本次会议与日本政府的预期相吻合，日本为本次会议提供的资金用得到了很好的使用。他表示他将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还将报告工作组认为区域间谈判小组举行续会将能更好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看法。尽管他尚未与本国政府商量，但他表示，他确信日本会有利地考虑支助这一会议。

59. 墨西哥代表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时，感谢马来西亚代表提出的建议，并支持继续进行区域间谈判小组的工作。但是，虽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愿意

同其他方面一道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但任何进一步的谈判均须完全透明和有广泛的参与。所有代表均应能够提出自己的建议，所有与会代表均应平等地参与。还必须让所有代表有机会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每天并应对取得的进展加以记录，以确保透明性。

60. 纳米比亚代表说，他仔细地听取了马来西亚的建议和墨西哥的发言。纳米比亚可以接收在泰国举行会议的建议，但要指出的是，这次会议必须取得真正的进展。他请所有与会代表回到各自的首都后进行协商，同时提出要求，同意给他们充分的灵活性，以确保谈判取得成功，并在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完成工作组的任务。他希望他毋需重申他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做过的发言。

61. Hedges 共同主席说，看来与会代表愿意举行一次像卡利那样的区域间谈判小组续会，让不同区域、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很多与会代表出席。会议地点尚未确定，但如果能够获得资金，该会议可以在本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间举行。会议还需要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续会，以便接收所达成的成果。共同主席将与秘书处和主席团协商，并在 2010 年 7 月底之前发出通知。

#### 项目 4. 其他事项

62. 在 2010 年 7 月 16 日的续会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说，她对于一名与会代表无法及时获发加拿大签证出席本次会议感到遗憾。她告诉工作组，加拿大做了很大的努力确保每一名及时提出申请的与会代表都能获发加拿大的签证，以便出席蒙特利尔的会议。她向工作组保证，加拿大将继续确保今后不会发生这种情况。

#### 项目 5. 通过报告

63. 在 2010 年 7 月 16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在报告员编制的报告草案 (UNEP/CBD/WG-ABS/9/L.1/Add.1) 的基础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本报告。

64. 在通过报告时，各区域集团的代表发了言。

65. 巴西代表在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发言时，提醒工作组注意，他在续会的开幕式上曾提醒工作组注意平衡性的重要性，议定书的目的是纠正不平衡的情况，以重申国家对于其遗传资源的主权。生物剽窃是犯罪，现在还没有国际文书来制止生物剽窃。本次谈判的重大成就就是，各缔约方都同意存在这种漏缺，因此正在努力草拟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草案。他表示，与会代表离开蒙特利尔时带走的是为各缔约方所有的议定书案文。文件已经过了一读，二读时解决了一些问题。还就一些问题进行了初步的非正式讨论，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与会代表本着诚意，以很高的兴致就各项问题进行了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但是，他们还没有相互妥协，他敦促各缔约方相互作出妥协，以确保把握住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这一时机。如果与会代表都具有谈判和达成妥协的政治意愿，就能够达致平衡。

66. 大韩民国代表表示，该国代表团非常赞赏过去 7 天所做的艰苦努力。他表示，该国代表团确信蒙特利尔进度的加快以及共同主席的得力领导一定能够使通往名古屋的道路十分顺畅。

67. 乌克兰代表在代表东欧和中欧国家集团发言时，对拟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草案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尽管对于会议的期望原本更高，但仍有足够的时间可以圆满地最后将文件确定下来，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予以通过。他支持于 2010 年 9 月举行一次卡利式的续会，同时感谢共同主席领导了工作组的进程，并感谢日本政府和其他捐助方使得本次会议得以召开。

68. 马拉维代表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表示，非洲认识到，很多利益攸关方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利益在很多首都或部门造成了红标线或隔离墙。本着良好的政治意愿和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承诺，就能够解决这些问题。非洲集团是抱着很大的希望回国的，那就是，所有谈判者都将致力于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找到解决未决问题的办法。他回顾说，非洲集团的愿望是让请生物资源能够产生惠益，并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予以分享。生物多样性是维系他们生计的自然资本。非洲从远古以来就一直在保护这些资源，希望从其利用中获得好处。这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来说是重要的激励。非洲和其他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希望寄托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一项全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上。能力建设问题对于非洲以及对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来说也都是关键。非洲很幸运能够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倡议”的各种能力建设和发展方案与活动中获益。非洲集团感谢这一倡议，他期待从该倡议和其他潜在伙伴那里得到更多援助，支持非洲国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后执行各项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最后，他感谢加拿大政府所做的出色安排和及时发给签证，并感谢日本、加拿大、瑞士和西班牙资助会议，并感谢蒙特利尔市和加拿大人民的盛情款待。

69. 库克群岛代表在代表亚太国家发言时感谢东道国和各捐助方使本次会议得到召开。她说，需要制定一项平衡的也都是。她感谢马来西亚提出的在泰国举行区域间谈判小组会议的建议，并期待续会的举行。

70. 海地代表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时，赞扬工作组的与会代表所表现的极佳精神。他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重申将继续进行谈判，以便找到解决仍在方括号中的重要问题的办法，他表示公平的惠益分享、遵守、衍生物和其他未决问题。能力建设问题对于本文书的成功也至关重要。议定书将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生命中的一个重要步骤，将是对在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评价的框架内可持续发展进程的重要贡献。最后，他感谢日本、瑞士和西班牙政府以及其他捐助国为出席会议提供的便利。

71. 欧洲联盟代表说，该代表团对于本周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谈判真正加快了进度，使得各缔约方达成了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草案。这说明所有参与的非盟都决心在商定的时限之前取得圆满的成果。在若干公开的问题上仍需达成折中，而寻求折中妥协是对所有与会代表的挑战，但他相信，工作组一定能够应对这一挑战，在下一次会议上提出完善的指示，完成工作组的任务，提出供名古屋审议和通过一个明确的案文。

72. 日本代表说，过去一周取得了进展，但在阅读 L.1 和 L.2 号文件中所表现的会议成果时，看不出为谈判做了哪些努力和达成了哪些困难的妥协。不幸的是，会议报告中没有

记录取得的良好进展，各小组讨论的情况也没有记录。必须强调的是，开展了这些活动，并且会议取得了重要的成就。不论是否作了记录，与会代表的返回各自国家时，他们知道他们都表现了良好的妥协精神。

73.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表达了该论坛对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讨论所取得的现有成果的关切，并提醒各缔约方注意，他们应尊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国际原则。她还申明，必须承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习惯程序和行为守则的土著集体权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获取遗传资源的事先知情同意。

74. 新西兰代表在代表观点相同妇女团体发言时，表示注意到在确保适当承认必须确保议定书谈判中的性别观点方面该集团得到了所有代表的支持。她并指出，妇女在保持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她们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有效和全面的参与，在议定书草案中得到了适当的反映。

#### 议程 6. 会议闭幕

75.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艾哈迈德·朱格拉夫赞扬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感谢共同主席为使本次会议取得成功所作的奉献。

76. 共同主席感谢艾哈迈德·朱格拉夫先生和他的班子，他们为确保蒙特利尔会议取得成功提供了帮助。

77. 经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第二部分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晚 7 时 45 分宣布闭幕。工作组将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第九次会议的续会。

## 附件

###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 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议定书草案

本议定书的各缔约方，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方，

忆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是《公约》三项核心目标之一，

[重申根据《公约》的规定以及《公约》关于实现三项目标的承诺（尤其是《公约》第 8(j)、15、16、19、20 和 21 条），国家对本国自然资源拥有主权，]

又忆及《公约》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第 15 条]，

确认为根据《公约》第 16 和第 19 条通过技术转让与合作建立研究和创新的能力增加发展中国家遗传资源的价值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贡献，

[认为公众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的认识、以及与生物多样性保管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该经济价值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主要激励因素，]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 VI/24 号决定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

[忆及第 VII/19 D 号决定规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及第 8(j)条及相关规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是制定和经谈判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以便通过一项文书/多项文书，有效执行《公约》第 15 条和第 8(j)条的规定以及《公约》的三项目标，]

[又忆及第 VIII/4 号和第 IX/12 号决定指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之前尽早完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制定和谈判建立工作，]

[指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本议定书具有重要意义，]

又忆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2002 年 9 月，约翰内斯堡），该执行计划呼吁采取行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考虑到波恩准则，经谈判成立一个国际制度，以促进和保障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分享”，

[确认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具有相互依存性，而且此种资源对于实现世界粮食安全、通过农业可持续性发展减贫和应对气候变化具有特殊性质和重要性，并承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这方面具有的根本性职能，]

确认遗传资源对于粮食保障、公共健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性，

[确认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其独有特征和需要独特解决方案的问题，]

[确认不应因遗传资源的任何特别性质而减轻该资源使用者每次使用该资源时规定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的责任，]

承认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减贫和环境的可持续性，从而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在作用，

忆及关于[原地][和移地]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所有惠益]的《公约》第8(j)条，

承认获取遗传资源与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此种资源所产生惠益之间的联系，

确认就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提供法律上的确定性的重要性，

又确认促进遗传资源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中的[平等[和平]]/[平等性]的重要性，

[意识到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以及为了公众卫生防范和应对的目的一确保获得人类病原体的重要性，]

[认识到[并确认]知识产权在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知识产权应支持而不是违背《公约》的三项目标，]

[确认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知识产权的授予或行使，]

确认同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国际文书应相互支持，以便实现《公约》的目标，

[承认当前各论坛就获取和惠益分享进行的工作，除其他外，这些论坛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联合国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和世界卫生组织大流行性流感防范问题工作组，]

[认识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政府间委员会进行的工作，注意到这份议定书将成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全面守则，因此知识产权组织应使用这份议定书作为它进行工作的基础，]

[回顾《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是配合《公约》制定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认识到妇女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确认需要妇女全面参与所有级别的生物多样性养护的决策和执行，]

决心进一步[支持][促进]有效执行《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

[注意到遗传资源与传统知识的相互关系以及这些资源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密不可分的性质，]

[强调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以及为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及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发展这种知识的重要性，]

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可能情况下各国] [口头存在或记录的] [拥有、]持有[和开发]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情况的多样性，

[除须遵照适用的国家立法 [，以及酌情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外，]]考虑到[确认][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各国][的国家法律中]对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任何既定][现有的]权利，

意识到在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时，[除须遵照国家立法 [，根据国际义务外，][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各国]有权酌情根据[其][国家][法律、习惯法、社区行为准则和程序][社区一级的程序]查明其土著和地方社区内的知识的正当持有人。

[确认本议定书和同本议定书相关的其他国际协定应相互支持，]

[强调不应将本议定书解释为暗示某一缔约方根据任何现有国际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有所变化，]

[理解以上的引述无意让本议定书服从于其他国际协定，]

[理解以上所引述的任何内容无意让本议定书服从于其他国际协定，并进一步立即本议定书是为促进有效执行《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全面文书，]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视为削弱或取消土著和地方社区现有或将来可能拥有的权利，]

兹协议如下：

## 第1条 目 标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包括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和适当转让相关的技术）所产生的惠益，同时亦顾及对于这些资源和技术的所有权利，并提供适当的资金，从而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作出贡献。

## 第 2 条 术 语<sup>1</sup>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 (a) “缔约方大会”是指《公约》缔约方大会;
- (b)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主权国家所组成的组织, 该组织已获得其成员国转让的处理本议定书所规定事项的权限, 并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

## 第 3 条 范 围

本议定书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遗传资源, 以及 [任何] 利用此种 [本议定书对于提供此种资源的缔约方生效之后获得的] 的资源 [或其衍生物] 所产生的惠益。本议定书还适用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本议定书不适用于:

- a) 人类遗传资源;
- b) 国家管辖以外的遗传资源;
- c) 现行或者《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理事机构可能修订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多边体制所适用的遗传资源;
- d) 纯粹作为商品加以利用的遗传资源;
- e) 在《议定书》生效之前获得的遗传资源和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 f) 人类病原体;
- g) 位于《南极条约》地区 (即南纬 60 度以南地区) 以内的遗传资源。]

[本议定书还适用于:

- (a) 持续利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
- (b) 新的利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
- (c) 《南极条约》地区 (即南纬 60 度以南地区) 以内的遗传资源; 以及

---

<sup>1</sup> 本条未经谈判。

(d) 国家管辖以外海洋地区的遗传资源。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通过本条第 2 款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惠益分享的修订程序。]

[缔约方应针对新的和持续利用《议定书》生效之前获得的遗传资源鼓励使用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同国内此种此种物质的提供国达成公平和公正分享安排。]

### 第 3 条 之二

[1.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影响任何缔约方产生于任何现有国际协定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将给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的损害或威胁。

本款无意将《议定书》服从于其他国际文书。]

2.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都不妨碍制定和执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包括其他专门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但条件是这些协定必须支持并且不违背《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目标。

3. 应以相互支持的方式执行本议定书和其他同本议定书相关的国际文书 [协定]，而 [不妨碍] [铭记] 当前同国际组织和公约相关进行的工作或做法。

4. 本议定书是为执行《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文书。在一项符合并且不违背《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目标的专门性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适用时，本议定书就该专门性文书所涵盖的具体遗传资源以及为了专门性文书的目的而言，不适用于该专门性文书的某一或多个缔约方。

### 第 4 条 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1. 应与 [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分享] [此种资源的来源国或根据《公约》获得遗传资源缔约方] [或酌情与 [包括] 持有此种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 [每次] 利用遗传资源 [包括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 [以及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所产生的惠益。<sup>2</sup> [当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在未经共同商定的条件加以利用时，来源国和/或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应有权享有所产生惠益的百分之一百，包括任何知识产权另加惩罚性损害。]]]

2. 缔约方应 [根据本议定书] 酌情采取 [立法、行政或政策] 措施，[以期确保] [以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任何 [为了对其基因和生物化学构成的研发目的] 利用此种资源所产

<sup>2</sup> 以下的文字系区域间谈判小组为了探讨对于哪些内容构成议定书草案中出现的“遗传资源/衍生物的利用”的共同理解而设立的一个小组讨论的结果。该小组还认识到，这些文字的潜在使用和所放位置将取决于其在议定书草案中的前后关系。这些文字是为了给议定书的谈判提供意见。

“利用遗传资源包括/意味着对遗传资源/生物资源的遗传和生物化学组成进行研究和发展，包括通过使用《公约》第 2 条规定的生物技术以及嗣后的应用和商业化。”

生的惠益、2 包括通过表达、复制、定性或数字化等技术生成的 [衍生物] [自然生成的生物化学化合物]，同时顾及本议定书附件二所列遗传资源典型用途清单。]

3. 应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酌情] 包括《公约》第8(j)、第15、第16和第19条所作的规定分享对遗传资源、[其衍生物] [以及相关传统知识] 的任何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惠益得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包括但不仅限于附件一所列惠益。

4. 缔约方应 [根据《议定书》] 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确保] 以便确保 [在顾及第9条规定的情况下，] 同持有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公正地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地] 分享利用遗传资源 [或其衍生物] 所产生的惠益。

[5. 应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分享利用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这些共同商定的条件得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并酌情包括附件一所指明的惠益。]

## 第 5 条 遗传资源的获取

1. 在行使其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时，[并在符合国家立法的情况下，] 对其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的获取应经过 [提供此种资源的缔约方] [来源国] 的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并符合《公约》第 9 条(d)款和第 15 条。]

2. [要求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 [除非缔约方通过在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上公布过的国家立法放弃其主权权利，]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

[(a) 对本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法律上的确定性、明晰性和透明性作出规定；]

[(a 之二) 在类似的本国和外国的申请以及在不同缔约方的类似国外申请，在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上的同等待遇作出规定；] [缔约方在处理获取许可时应避免歧视性的规则，除非这种规则的目的是为了推动当地、非商业性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研究和教育]；]

(b) 就如何申请事先知情同意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c) 规定由国家主管当局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及成本效益高的方式作出明确和透明的书面决定；]

[(c 之二) 根据国家法律对非商业性利用目的的遗传资源的获取规定简化的程序；]

[(d) [自行] 规定签发许可证或 [国际公认的] [获取] 证书 [或能够得到国际公认的相应的文件]，作为决定给与事先知情同意 [和拟定共同商定的条件] 的证明；]

[(e) 在适用时并在遵照国家立法的情况下，制定获得其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获取遗传资源的标准和/或程序；以及

[(f) 就获取时要求和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订出明确的规则和程序。这些条件应以书面形式订出, 内容 [可] 包括:

- (一) 解决争议的条款;
- (二) 关于惠益分享, 包括关于任何国际产权所有权的条款;
- (三) 关于嗣后第三方使用的条款 (如果有第三方的话); 以及
- (四) 适用情况下关于改变意图的条款;

[(g) 规定适当的行政或司法上诉程序; ]

3. 缔约方应向根据第 11 条建立的 [获取和惠益分享] 资料交换所提供其给与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

4. [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 缔约方应确定] 缔约方如决定其哪些遗传资源 [和/或其衍生物] 应遵守 [或毋需遵守] [事先知情同意] 《公约》第 15 条第 5 款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的获取规定, ] [该缔约方应据此通知 [获取和惠益分享] 资料交换所, 并附上任何相关的资料。

## 第 5 条之二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

1.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以期确保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认可和参与的情况下, [根据其国家立法] [在遵照其国家立法规定的情况下] 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 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持有的与遗传资源 [或其衍生物] 相关的传统知识。

2.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有效和相称的措施, 以期确保系根据第1款获取并利用其管辖范围内的传统知识。

3.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有效和相称的行政或法律措施, 以解决不遵守根据第1款通过的措施的情况。

4. 缔约方应 [根据和遵照国家立法规定的情况下] 在指称违反第1款的情况方面给予合作。]

## 第 6 条 同 [非商业性] 研究和紧急情况相关的考虑

在制定和执行其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时, 缔约方应:

(a)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2 条(b)款创造条件 [、包括关于非商业性研究目的的简化获取措施] [便利、] 促进和鼓励 [考虑到] 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可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的生物多样性而言重要的 [非商业性] 研究; 以及

(b) [根据国家的立法适当注意紧急的情况，包括对公共健康、粮食保障或生物多样性的严重威胁。] [依照有关国际组织和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公约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现行和今后关于分享病原体和相关惠益的规则、程序或惯例，准予及时地获得属于有关国际组织和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公约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范围、且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的健康有重大关系的 [病原体] [遗传资源] [，同时亦顾及[对于最佳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第六款制度[的法律、结构和/或行政性障碍]]]；

(c) 考虑遗传资源对于粮食和农业的重要性及其对于粮食保障和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特殊作用；

(d) 在执行和进一步发展本议定书时考虑到部门做法。]

[本议定书不应在没有对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和遵守作出充分规定时对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任何部门或任何使用给予特殊的考虑；]

[适当注意到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政策或措施不应影响作为商品进行贸易和利用的生物资源。]

## 第 7 条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作出贡献

缔约方应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考虑将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引导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支持《公约》的各项目标。

## 第 8 条 跨界合作

1. 在不止一个缔约方的领土内发现存在相同的遗传资源时，这些缔约方应酌情尽力给予合作，以期在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执行本议定书。

2.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相同的遗传资源在由几个缔约方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分享时，这些缔约方应酌情尽力在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进行合作，以便执行本议定书的目的。

## 第 9 条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1. 在履行[本议定书][本条]的义务时，缔约方应酌情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与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的[社区级别程序][土著和地方社区法律、习惯法、社区行为守则和程序]。

2. 缔约方应在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下，制定机制向与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潜在使用者通报其获取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的义务[，包括根据第 11 条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进行的措施]。

3. 缔约方应酌情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这些社区内的妇女制定：

(a) 有关获取与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社区行为守则；

(b) 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最低要求，以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以及

(c) 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示范合同条款。

4. 缔约方在执行本议定书时[尽可能]依照《公约》的目标不应限制土著和地方社区内及其社区之间对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习惯使用和交流。

[5. 缔约方应[酌情][鼓励][要求][可公开获得的]与[使用者从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外来源取得的]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使用者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履行应尽义务]，以便同[这种][此种]知识的[正当]持有者[在其土著和地方社区内]达成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的安排。]

## 第 10 条 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

1. 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联络点。国家联络点应提供资料如下：

(a) 对设法获取遗传资源包括衍生物的申请人，提供关于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惠益分享的条件的资料；

(b) 对设法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申请人，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关于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或土著和地方社区酌情核准和参与以及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惠益分享的条件的资料；以及

(c) 国家主管当局、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资料。

国家联络点应负责同秘书处的联络。

2. 各缔约方应制定一个或一个以上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主管当局。国家主管当局应根据适用的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负责批准获取或酌情颁发获取规定已经符合的书面证明并负责就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达成共同商定的条件的适用程序和规定提出咨询意见。

3. 缔约方得指定一个实体履行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二者的职能。

4. 各缔约方应在不晚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起将其国家联络点及其国家主管当局的联络资料通知秘书处。缔约方在指定不止一个国家主管当局时，应将此通知秘书处，同时并应通报关于这些主管当局各自责任的相关信息。在可行时，此种信息至少应详细说明哪一

主管当局负责要求获得的遗传资源。缔约方应毫不拖延地将国家联络点的指定或关于其国家主管当局的联络资料或责任的任何变化通知秘书处。

5. 秘书处应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将根据本条第4款收到的信息予以公布。

## 第 11 条 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和信息分享

1. 设立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作为《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下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资料交换所应成为分享同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信息的一种手段。特别是，资料交换所应提供各缔约方所提交的同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信息。

2. [在不妨碍保护保密资料的情况下，] 缔约方应向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提供本议定书要求提供的任何信息[以及根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作决定所要求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包括：

(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所有相关]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b) 关于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资料；

[(b 之二) 任何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以及

(c) [在给予获取后，有关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以便酌情和可行时获取遗传资源]；

[(c 之二) 缔结的共同商定的条件的细节，特别是关于惠益分享安排的细节]。

[3. 其他信息可包括：]

(a) 国内所实施的关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适用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法律、习惯法、社区行为守则和程序][适用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社区一级程序]；

[(a 之二)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主管当局；]

(b) 示范合同条款；

(c) 为监测遗传资源而制定的方法和工具；以及

(d) 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

4. [获取和惠益分享] 资料交换所的运作方式，包括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决定，嗣后并进行经常的审查。

## 第 12 条 遵守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和]国家立法

1.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措施，使其管辖范围内利用的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依照已经确定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以符合[其他缔约方] [原产国]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规定。
2.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行政或法律][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处理不遵守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措施的情事。[如果提供盗用的遗传资源的另一个缔约方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在发生盗用时不符合第 5(2)条的规定，则缔约方可不采取这种措施。]
3. 缔约方应[酌情]就指控违反遗传资源[提供国][提供方][原产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法律][、《公约》和议定书]的情事给与合作。

### 第 13 条 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利用的监测[、跟踪]和汇报

1. 缔约方应酌情监测[、跟踪和汇报]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除其他外，支持遵守的规定[和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支持执行][根据第 12 条第 1 款][以便增进透明度[和建立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的信任]]。这些措施[可]包括：

(a) 确定和设立[适当的]检查点[和[强制性][披露][信息]要求，[包括][按照第 5 条第 2(d)款给予的许可证、证书或类似文件]，[例如]在以下场所进行：

- (一) 使用国的国家主管当局；
  - (二) 接受公共资金的研究机构；
  - (三) 出版同遗传资源的利用有关的研究成果的实体；
  - (四) [知识产权审查][专利和植物品种]办公室；以及
  - (五) 对[产生自遗传资源][来自利用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的产品给予监管或销售许可的当局；]
- (五 之二) [可给予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其相关主管当局。]

[[强制性]披露要求的满足应通过提供[真实的]证据说明[在获取时]已根据[第 5 条第 2(d)款][国家立法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了[许可证或]证书；]

(b) [要求][鼓励]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中列入关于分享执行这些条件的信息，包括通过汇报的规定；以及

(c) 鼓励利用成本效益好的交流工具和系统监测[、跟踪和报告]遗传资源的利用。

(d) [酌情][建立][已经提供或[可提供]载有遗传资源信息的数据库。]

2. [获取时]依照第 5 条第 2(d)款的规定获得并[依照第 5 条第 3 款][第 11 条第 2(c)款]的规定在[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进行过登记的[许可证或]证书[或等同文件]应成为国际公认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证明书。

3. 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将证明，遵守了[提供]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国家][缔约方]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的规定，[获得/获得、获取[和使用]所涉及遗传资源的活动[酌情]获得了事先知情同意并达成了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国际公认的证明书则满足了[强制性]披露要求。]

[4. 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或等同文件][在不涉及机密时]至少[应][得]包括下列信息：

- (a) 颁发证书的国家当局；
- (b) 提供者的详细情况；
- (c) [独特的阿尔法数字代号]；
- (d) [酌情提供[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内][相关传统知识[权利持有者][正确持有者的][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详细情况； ]
- (e) 使用者的详细情况；
- (f) 证书[或等同文件]涉及的主题事项[遗传资源和（或）衍生物]；
- (g) [获取活动的地理位置[和（或）地理参考点]； ]
- (h) [确认][达成]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联系]；  
(h 之二) [确认酌情得到事先知情同意； ]
- (i) [酌情]允许的用途和使用限制；
- (j) 向第三方转让的条件；
- (k) 证书颁发日期。]

[5.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本议定书生效后]应[审议][决定]国际公认符合规定证明书[制度][的其他模式][的起码内容]，同时顾及必须尽量减少交易成本和确保可行性、务实性和灵活性。

[第 13 条之二 不遵守强制性披露要求

如果使用者不披露或拒绝披露情事中原产国或来源的相关信息，而且主张直接基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

- (a) 则应让使用者有机会在相关法律限定的具体时间内纠正该失误；
- (b) 如果使用者仍然不披露，则不进一步处理该申请。]

#### 第 14 条 遵守共同商定的条件

1. 在执行第 5 条第 5 款第(f)项(一)目时，缔约方应鼓励遗传资源[、衍生物] [和/或相关][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中写入酌情涵盖解决争议的规定，包括：

- (a) 缔约方将争议解决程序所提交的管辖权；
- (b) 适用的法律；以及/或
- (c) 变通性解决争议的选择办法，例如调解或仲裁。

2. 缔约方应确保在共同商定的条件引起争议时，能够根据适用的管辖权规定，拥有根据其法律制度进行追索的机会。

[3.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不遵守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情事，包括采取措施：

- (a) [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包括协助寻求法律补救者]；
- (b) 促进利用相互承认和执行外国的判决和仲裁裁决提供便利的机制；以及
- [(c) 缔约方间的合作提供便利；]

[4. 本条的有效性应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依照本议定书第 26 条进行审议。]

#### [第 14 条之二 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争端调解员

应成立一个获取和惠益分享争端协调员办公室，支持发展中国家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查明违反权利行为，并提供技术和法律支持，确保对此类违反权利行为进行有效补救。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不晚于本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内执行此规定。]

## 第 15 条 示范合同条款

1. [每个缔约方][缔约方]应酌情鼓励[同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合作并][同][由]各[主要][相关]部门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协商, ]制定、增订和使用共同商定条件的[自愿性]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
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的使用情况。

## 第 16 条 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

1. [每个缔约方][缔约方]应酌情鼓励[同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合作并][同][由]各[主要][相关]部门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协商, ]就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定、增订和使用自愿性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
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自愿性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的使用情况，并[同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合作, ]考虑通过具体的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

## 第 17 条 提高认识

缔约方应采取措施提高对于遗传资源[、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以及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可包括（除其他外）：

- (a) 宣传本议定书及其目标；
- (b) 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会议；
- (c) 建立并管理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服务台；
- (d) 通过国家一级的资料交换所传播信息；
- (e) 同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宣传自愿性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以及
- (f) [酌情]宣传[国家、]区域和国际的经验交流。
- (g) 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和提供者进行有关其获取和惠益分享责任的教育和培训；
- (h) 让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本议定书的进一步执行。

- (i) 提高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议定书和准则的认识。

## 第 18 条 能 力

1. 各缔约方应合作进行能力建设、能力发展和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加强, 以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本议定书, 包括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机构和组织[, 以及通过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 包括私人部门]。
2. 执行本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应充分顾及本条第 1 款提及的缔约方依照《公约》的有关规定对于资金的需要。
3. 作为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本议定书的依据, 缔约方应通过国家能力自我评估, 查明国家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在此过程中, 缔约方应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查明的其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 并重视妇女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4. 为支持本议定书的执行, 能力建设和能力开发可针对以下主要领域(除其他外):
  - (a) [执行][遵守]本议定书[义务]的能力;
  - (b) 谈判达成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能力;
  - (c) 制定和实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以及
  - (d) 各遗传资源[提供国][原产国]建立其内生研究能力以期增强自身遗传资源的能力。
5. 依照本条第 1 至 4 款采取的措施, 除其他外, 可包括:
  - (a) 法律和体制发展;
  - (b) 促进谈判的平等, 例如在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方面进行培训;
  - (c) 监测和执行遵守情况;
  - (d) 采用最佳可得交流手段和互联网系统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
  - (e) 制定并使用估值办法;
  - (f) 生物勘探、相关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
  - (g) 技术转让, 以及使这种技术转让可持续进行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
  - (h) 增进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贡献;
  - (i) 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利益攸关方的能力的特殊措施; 以及
  - (j) 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能力的特殊措施, 其中强调加强这些社区内妇女的能力。

6. 应向[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提交关于[根据本条第 1 至 4 款采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能力建设倡议的信息][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标准]，以便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方面的协同增效与合作。

## 第 18 条之二 技术转让和合作

1. 依照《公约》第 15、第 16、18 和第 19 条的规定，缔约方应进行技术及科学研发和工作方案协作和合作，包括生物技术研究活动，作为实现本议定书目标的手段。[此协作和合作[应][应该]包括（除其他外）发达国家缔约方采取措施，][各缔约方承诺]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和机构提供奖励，促进和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其中的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获取技术和向它们转让技术，以使其能够建立和加强健全和可行的技术和科学基础，从而实现《公约》及本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在可能的情况下，[这种]协作活动[应][应该]在提供遗传资源的[各国][[国家][原产国][内]进行。

## 第 18 条之三 非缔约方

1. 缔约方应鼓励非缔约方遵守本议定书和向[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提交适当的信息[，内容涉及在其管辖区内有关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活动和交易。]
2.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有关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活动和交易须符合本议定书和《公约》。]

## 第 19 条 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

1. 在考虑执行本议定书所需财政资源时，缔约方应顾及《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
2. [第 21 条建立的]《公约》的财务机制应成为本议定书的财务机制。
3. 关于第 18 条所提能力建设，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就本条第 2 款的财务机制提供指导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时，应顾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对[充足、可预见、及时的新增]财政资源[流动]的需要，并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这些社区的妇女的具体需要和需求。
4. 就本条第 1 款而言，缔约方还应顾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为了执行本议定书的目的在努力查明和落实其能力建设规定方面[对充足、可预见、及时的新增财政资源流动]的需要。
5. 缔约方大会有关决定关于对《公约》财务机制的指导，包括本议定书通过之前商定的指导，应比照适用于本条的规定。
6. 发达国家缔约方也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为执行本议定书的规定提供财政和其他资源，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可利用这些资源。

## 第 20 条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除须遵照《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外，]《公约》缔约方大会应作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

[1.之二 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应在其任务范围内为促进本议定书的有效执行作出必要的决定。]

[2. 本身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任何届会的议事工作。在缔约方大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行使职能时，本议定书之下的决定仅应由本身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作出。]

[3. 在缔约方大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行使职能时，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并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本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替换。]

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权限内作出为促进本议定书有效执行所必要的决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履行本议定书赋予的职能，并应：

- (a) 就执行本议定书所必需的任何事项提出建议；
- (b) 设立其认为执行本议定书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 (c) 酌情寻求和利用各主管国际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
- (d) 确定转交根据第24条需要提交的信息的形式和间隔时间，并审议任何附属机构提交的此种信息和报告；
- (e) 根据要求审议并通过据认为执行本议定书所必要的对本议定书及其附件的修正案以及本议定书的任何附件；以及
- (f) [行使为执行本议定书可能需要的其它职能。]

[5.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公约》的财务细则，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另行作出决定。]

[6.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由秘书处与预定在本议定书生效日之后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届会议[一起] [同时] [并行地] [共同] 举行。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嗣后的常会，应与缔约方大会的常会 [一起] [同时] [并行地] [共同] 举行，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7.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要求而举行，但条件是，在秘书处将该要求转呈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8.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这些机构中本身不是《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或观察员，均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各届会议。任何在本议定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在通知秘书处其愿意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某次会议之后，均可予以接纳，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方反对。除本条另有规定外，观察员的接纳和与会应遵循本条第5款所指的议事规则。]

## [第 21 条 附属机构

1. 《公约》所设或《公约》下的任何附属机构，可依照作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为本议定书提供服务，在此情况下，缔约方大会应明确规定该机构应行使的职能。

2. 本身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出席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在《公约》的附属机构作为本议定书的附属机构时，涉及本议定书的决定仅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

3. 《公约》的附属机构就涉及涉及本议定书的事项行使其职能时，该附属机构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并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本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予以替代。]

## 第 22 条 秘书处

1. 依照《公约》第24条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本议定书的秘书处。

[2. 《公约》中关于秘书处职能的第24条第1款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

3. 为本议定书提供的秘书处服务所涉费用可分开支付时，此种费用应由本议定书各缔约方予以支付。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为此目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作出必要的预算安排。

## 第 23 条 与《公约》的关系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公约》[关于其议定书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

## 第 24 条 监测与汇报

每一缔约方应对本议定书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应按[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和格式]，就其为执行本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向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 第 25 条 [遵守][促进执行][本议定书][的便利机制]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旨在促进本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遵守并对不遵守情事进行处理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这些程序和机制应列有酌情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的规定。这些程序和机制应独立于、且不妨碍根据《公约》第 27 条订立的争议解决程序和机制。

## 第 26 条 评估与审查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缔约方大会应于本议定书生效[五][六]年后以及嗣后[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至少]每隔[五][六]年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其中包括对其程序作出评估]。

## 第 27 条 签署

本议定书应于 2011 年 6 月 4 日在{……}开放供《公约》缔约方签署，并于 2011 年 6 月 1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 第 28 条 生效

1. 本补充议定书应在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依照本条第 1 款生效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补充议定书应自其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或在《公约》对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之日起生效，以两者中较迟者为准。
3. 为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 第 29 条 保留

对本议定书不得作任何保留。

### 第 30 条 退出

1. 自本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说明的更后日期生效。

### 第 31 条 作准文本

本议定书的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同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2010 年 10 月 29 日订于名古屋。

## 附件一

### 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

1. 货币惠益可以包括, 但不限于此:

- (a) 获取费/对每一收集的或用其他方法获得的样本收费;
- (b) 首期付费;
- (c) 阶段性付费;
- (d) 支付使用费;
- (e) 对商业化收取的许可费;
- (f) 向资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信托基金支付的特别费用;
- (g) 工资和共同商定的优惠条件;
- (h) 提供科研经费;
- (i) 合资企业;
- (j) 有关知识产权的联合拥有权。

2. 非货币惠益可包括, 但不仅限于:

- (a) 分享科研和开发成果;
- (b) 尽可能在遗传资源提供国的科研和开发方案中, 特别在生物技术研究活动中进行协调、合作和提供捐助;
- (c) 参与产品开发;
- (d) 在教育和培训方面进行协调, 合作和提供捐助;
- (e) 允许利用易地遗传资源收集设施和数据库;
- (f) 根据公正和最有利的条件转让知识和技术, 包括根据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遗传资源提供者, 特别转让利用遗传资源的知识和技术, 包括生物技术, 或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和技术;
- (g) 加强技术转让技术的能力。
- (h) 体制能力建设;

- (i) 提供人力和物力资源, 以便加强负责管理和执行遗传资源获取条例的人员的能力;
- (j) 由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充分参与的同遗传资源有关的培训, 并应尽可能在这些缔约方国内举办培训;
- (k) 获得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包括生物资源盘点和生物分类研究的有关科学资料;
- (l) 对当地经济的贡献;
- (m) 考虑到遗传资源在提供国国内的用途, 针对重点需要, 例如健康和粮食保障, 进行的科研活动;
- (n) 可以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以及随后的合作活动建立的机构和专业关系;
- (o) 粮食和生计保障惠益;
- (p) 社会的表彰;
- (q) 共同拥有相关的知识产权。

## 附件二

### 遗传资源的典型用途

本清单可包括但不仅限于:

- (a) 基因改造;
- (b) 生物合成;
- (c) 育种和选种;
- (d) 繁殖和栽培;
- (e) 养护;
- (f) 定性和评价; 或
- (g) 在不作为商业化的研究活动、作为商业化的研究和开发活动以及商业化活动中涉及遗传资源的任何生物技术应用。

-----